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介聘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要點，後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為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下稱介聘辦法)經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表。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介聘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據以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二)配合介聘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據以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三)修正服務年資積分5.調整本市市立幼兒園代理園長積分與兼任主任積分一致，與修正外加積分2.校長預聘主任之相關規定，並調整外加積分規定之項次。(修正規定第十五點附表)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p> <p>(一)教師法第<u>十六條</u>不續聘之情事。</p> <p>(二)教師法第<u>三十條</u>各款情事之一。</p> <p>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實際年資。</p> <p><u>非自願</u>超額教師不受第一項服務年限之限制。</p> <p>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p>	<p>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p> <p>(一)教師法第<u>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三)已進入<u>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u>。</p> <p>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實際年資。</p> <p>超額教師不受第一項服務年限之限制。</p> <p>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p>	<p>一、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下稱介聘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得申請介聘之要件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十二、移撥教師、經本局依教師法第<u>十一條</u>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之超額教師及本局辦理之市內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u>三十條</u>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p> <p>本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查，各校亦不得拒絕。</p>	<p>二十二、移撥教師、經本局依教師法第<u>十五條</u>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之超額教師及本局辦理之市內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u>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p> <p>本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查，各校亦不得拒絕。</p>	<p>配合介聘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修正教師法援引條次規定。</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附表：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一、考量代理園長職務等同校(園)長治校(園)，其行政工作負擔，高於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市立幼兒園兼任組長職務)，爰修正服務年資積分5。本市市立幼兒園代理園長得比照主任積分參加介聘。
<p>服務年資積分(最高4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年資，每滿半年給1分(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併計)。 2.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極偏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5分。 3.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特偏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分。 4.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0.5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本市市立幼兒園代理園長及兼任組長)，每滿半年加給2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或主計，每滿半年加給1.5分；61班以上學校兼任副組長，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7.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半年加給0.5分。 	<p>服務年資積分(最高4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年資，每滿半年給1分(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併計)。 2.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極偏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5分。 3.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特偏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分。 4.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0.5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本市市立幼兒園兼任組長)，每滿半年加給2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或主計，每滿半年加給1.5分；61班以上學校兼任副組長，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7.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半年加給0.5分。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8. 在本校服務期間，專任支援本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年資，每滿半年加給1分；兼任人員，每滿半年加給0.25分。</p> <p>9.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半年加給0.75分。</p> <p>10.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每滿半年加給0.25分。</p> <p>11. 第5點至第7點同一年度年資擇一採計。</p> <p>12. 採計至介聘當學年度（當年7月31日）為止。</p> <p>13.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不予採計。</p> <p>14. 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p>	<p>8. 在本校服務期間，專任支援本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年資，每滿半年加給1分；兼任人員，每滿半年加給0.25分。</p> <p>9.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半年加給0.75分。</p> <p>10.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每滿半年加給0.25分。</p> <p>11. 第5點至第7點同一年度年資擇一採計。</p> <p>12. 採計至介聘當學年度（當年7月31日）為止。</p> <p>13.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不予採計。</p> <p>14. 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15.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年資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年資。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年資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15.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年資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年資。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年資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外加 積分	<p>1. 教師以英語科（專長）介聘，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 分。</p> <p>2. <u>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u> <u>(1)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外加50分。</u> <u>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u></p>	外加 積分	<p>1. 教師以英語科（專長）介聘，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 2 分。</p> <p>2. <u>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外加50分。但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惟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u></p>	<p>二、修正外加積分2. 有關「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之文字說明。</p> <p>三、依序修正外加積分項目項次。</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加積分50分。</u></p> <p><u>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惟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u></p> <p><u>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u>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u></p> <p>(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p>	<p>該校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p> <p>3. 前項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擔任主任職務滿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同意聘任該主任之校長於一年內，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u></p> <p>3. 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以上者，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偏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偏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p>	<p>4. 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以上者，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偏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偏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p>	

